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5-039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共1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9,616,7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7%,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5.10%;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原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因公司向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发行股份(以下简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其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即其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相应延长至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之日(即2024年1月4日)起18个月;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4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票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31号"《关于核准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256号"《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100,000股,并于2020年12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35,3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80,4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135,3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45,1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截至公告日,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中,已合计有125,571,241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2023-083、2023-094)。

(二)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2021年5月20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分别于2021年7月9日、2021年12月9日办理完成首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和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发生变化,未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产生影响。

2021年12月2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期届满,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了股份解除限售流程并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上述事项导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产生变化,未影响公司总股本。

2022年4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后,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30%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2022年12月办理前述解除限售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22年7月11日、2022年12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第一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上述事项导致公司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发生变化,未对公司总股本及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产生影响。

2022年5月20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4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3万股需进行回购,公司于2022年8月办理完成相关回购注销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及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均发生变化,未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产生影响。

2023年4月24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870,7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23年8月办理完成相关回购注销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及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均发生变化,未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产生影响。

2023年4月24日,公司完成第九届董事会、第九届监事会成员换届并完成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根据相关人员的任免情况按照股份锁定规则对高管锁定股数量进行调整。上述事项导致公司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发生变化,未对公司总股本和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产生影响。

2023年9月26日和2023年12月2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期届满,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了股份解除限售流程并披露,具体内容分别详见2023年9月22日、2023年12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上述事项导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产生变化,未影响公司总股本。

2024年1月4日,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新增股份上市,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于逢良先生,相关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及配套文件。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和限售股份数量均发生变化,未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数量产生影响。

2024年5月20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剩余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295,2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24年8月办理完成相关回购注销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剩余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及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均发生变化,未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93,620,227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2,777,6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6%。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9,728,7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1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于逢良先生。前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招股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变动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②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③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2020年12月24日至2021年6月24日)如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1年6月24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④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转让条件

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已届满,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

②若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依法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2)转让方式

本人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

3)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份的限制

本人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人进行减持,则每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拟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未来股份转让价格

本人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将不得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上述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应作相应调整。

5)公告承诺

未来本人减持股份时,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如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减持的,将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在减持计划中明确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6)未来股份转让的期限

自本人做出转让股份决定并公告之日起至完成股份转让的期限将不超过6个月。

7)未履行承诺需要承担的责任

如本人未按照本持股意向的承诺转让股份,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本人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发行人。"

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长,于逢良同时承诺:"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之和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稳定股价的承诺:

(1)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股东或其指定的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增持主体")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并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下履行增持义务:①公司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但仍满足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②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③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上市后增持主体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15%。④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增持主体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30%。⑤增持主体按上述条件实施增持后三个月内再次出现触发增持情形的,在该三个月内不再履行增持义务。公司将在上述第一条满足后2个交易日内向增持主体发出应由增持主体增持股份稳定股价的书面通知。

增持主体增持股份的启动程序:①在应由增持主体增持股份稳定股价时,公司增持主体应在收到公司通知后2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等信息。②增持主体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开始履行与增持相关法定手续,并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③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如果公司公告增持主体增持计划后3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增持主体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2)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在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①公司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且增持主体已采取增持股份措施,但仍满足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②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③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或津贴总和的15%。④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或津贴总和的30%。⑤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上述条件实施增持后三个月内再次出现触发增持情形的,在该三个月内不再履行增持义务。公司将在上述第一条满足后2个交易日内向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应由其增持股份稳定股价的书面通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启动程序:①在应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稳定股价时,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公司通知后2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等信息。②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开始履行与增持相关法定手续,并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③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如果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后3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实际控制人于逢良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人将根据上述《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停止对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分取红利;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及本人关联方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发行人全体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人将根据上述《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停止对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分取红利;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及本人关联方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就公司存在上述重大信息披露瑕疵作出有法律效力的决定或认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要求的其他期限内)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的要求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就赔偿责任主体、赔偿范围、赔偿对象作出最终决定前,本人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若本人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回购、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如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将依照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作出的相关承诺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在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就赔偿责任主体、赔偿范围、赔偿对象作出最终决定前,本人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若本人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现金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如果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经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后,将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③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其的部分;④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⑤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⑥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经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后,其将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经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后,其将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③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其本人的部分;④可以职务变更但不主动要求离职;⑤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⑥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⑦其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⑧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经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后,其将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6、关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

2022年11月24日,于逢良、刘海涛共同签署了基于两方的《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于于逢良、刘海涛在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事项中,共同行使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协议自签署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始终有效。该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28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7、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自2024年1月4日起开始计算。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自2024年1月4日起开始计算。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间均严格遵守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因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4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9,616,7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7%。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1户。

(四)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尚未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类型
1	于逢良	21,055,886	9,616,759	11,439,127	首发前限售股

注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注2:于逢良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董事长、总经理,解除限售后仍需遵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的相关规定以及作出的股份减持相关承诺;

注3:于逢良先生所持尚未解除限售股份来源于认购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该部分股份解除限售期限自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即2024年1月4日起36个月内。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	22,777,686	11.76	7,212,569	9,616,759	20,373,496	10.52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9,728,759	5.02	–	9,616,759	112,000	0.06
首发后限售股	11,439,127	5.91	–	–	11,439,127	5.91
高管锁定股	1,609,800	0.83	7,212,569	–	8,822,369	4.56
二、无限售条件股	170,842,541	88.24	2,404,190	–	173,246,731	89.48
三、总股本	193,620,227	100.00	9,616,759	9,616,759	193,620,227	100.00

注1:本次变动前的公司股份情况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2025年6月10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下发的股本结构表填写,上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2:于逢良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董事长、总经理,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其直接持股的75%计入高管锁定股测算;

注3: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承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董事会关于股东解除限售股份相关情况的说明;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大正元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5-060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以下简称"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3日。

3、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68号广垦商务大厦2座12楼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陈志健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5人,代表股份67,414,2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5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2,590,4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6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1人,代表股份14,823,7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5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2人,代表股份15,503,2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5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679,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0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1人,代表股份14,823,7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56%。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场或通讯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

3、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张军、张昕二位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完成。

(二)议案的表决情况

议案1.01《公司章程》

总表决情况:同意67,248,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36%;反对14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5%;弃权1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337,1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86%;反对14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56%;弃权1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8%。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1.02《股东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67,248,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36%;反对14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5%;弃权1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337,1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86%;反对14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56%;弃权1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8%。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1.03《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67,246,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9%;反对14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1%;弃权1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335,3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70%;反对14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72%;弃权1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8%。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1.0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67,246,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9%;反对14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1%;弃权1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335,3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70%;反对14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72%;弃权1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8%。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议案1.0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67,246,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9%;反对14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1%;弃权1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335,3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70%;反对14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72%;弃权1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8%。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议案1.0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67,246,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9%;反对14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1%;弃权1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335,3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70%;反对14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72%;弃权1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8%。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议案1.07《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67,246,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9%;反对14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1%;弃权1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335,3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70%;反对14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72%;弃权1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8%。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议案1.08《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67,125,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18%;反对26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19%;弃权2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214,5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378%;反对26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42%;弃权2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军、张昕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ST新亚 公告编号:2025-044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一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栋306A)

3、召开方式:现场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伟华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25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0,526,0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097%,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率为14.2617%。

其中:

(1)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6,607,7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率为11.447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5人,